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副主任委員佩琳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靜汝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一、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本府共計 73 個委員會，50 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12 個委員會待聘中(附件一)；餘 11 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附件三)，達標率為 56.16%，較前次會議達標率 53.75%提升 2.41%。 ※前次比較： <table><tr><td>會議</td><td>9-4</td><td>10-1</td></tr><tr><td>待聘</td><td>25</td><td>12</td></tr><tr><td>未達</td><td>12</td><td>11</td></tr><tr><td>達標率</td><td>53.75</td><td>56.16</td></tr></table> 二、各局處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請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以達成性別平等	會議	9-4	10-1	待聘	25	12	未達	12	11	達標率	53.75	56.16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會議	9-4	10-1														
待聘	25	12														
未達	12	11														
達標率	53.75	56.16														

			評審項目指標。	
9-6	為本市推動「月經平權」政策，請各局處業管場所公共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	本府各局(處)	一、為更新「小紅帽」月經友善地圖本市資料，以及後續製作本市建置基隆市月經友善地圖，供有急需女性生理用品者查詢並索取。 二、請本府各局/處於業管場所之公共廁所完成設置提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措施後，於小紅帽網站填寫表單加入本市月經友善地圖（網站路徑：小紅帽→我們的行動→實體空間倡議→「我要加入，填寫申請表單」）。 三、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本市月經友善空間提供溫熱水 13 處、願意借用廁所 21 處、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24 處，合計共 58 處。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9-7	有關本市「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以下簡稱性平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	本府各局(處)	本次各分工小組會議列管並討論以加強跨局處合作，本次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三。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一、委員建議：

- 丁委員麗娜：有關月經平權案，仍須考量使用者付費並加強宣導，可建議以投幣式辦理。

- 林委員育茲：有關月經平權案，新北辦理方式採「見紅就發」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民眾可掃 QR 碼獲得；衛生棉是由公司贊助，建議本市可採公私協力提供，以節省預算支出，基隆可評估是否有無企業可提供。

二、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9-1 持續列管。
- (二) 案號 9-6 持續列管。
- (三) 案號 9-7 請社會處確認 111 年未改善項目是否已納入 113 年性平考核列管事項內，若有納入即可解除列管。

柒、稅務局專案報告：(略)

一、委員建議：

- 林委員秀怡：稅務局報告 114 年要推動男女的繼承權平是 CEDAW 審查中常被提及且重要的議題，過去在國際審查中也有被清楚列管。台灣在繼承議題的性別平等已經從法律上的男女皆可繼承的形式平等，進展到要找到實際影響不同性別在繼承中的社會與文化影響，進一步推動實質平等的階段。
- 建議稅務局在相關議題設計與製作文宣時，參考基隆市地政處針對拋棄繼承比例的統計，其中 113 年下半年女性拋棄繼承統計中，近 42% 女性是未繼承也未拋棄的，這是很高的比例跟應該重視的現況。

■ 建議相關宣傳的製作，應該結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中的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超過四成以上不拋棄也不繼承的女性到底是什麼年齡、特性，才來設計加強宣導，已達更好的推動成效。

- 謹委員淑婷：建議稅務局文宣設計上，既然是以性平為主題，就更要注意跳脫性別刻板印象，目前多數文宣圖片設計兜是男生藍色、女生粉紅色，應與合作的插畫家溝通，設計中性的人物角色，這部分就算是使用 AI 繪圖，都可以做得很好了。

二、主席裁示：請稅務局以及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之地政處就拋棄繼承項目作統計報告，亦可參考各縣市辦理狀況作綜合評估。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以下簡稱性平考核）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附件五及附件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25640 號函辦理。
- 二、本市 113 年性平考核結果總分 70.51 分，等第為乙等，較前次 111 年性平考核分數減少 16 分。
- 三、依據 113 年度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條列至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項目及標示辦理單位（附件七），請本府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改進及策進規劃。

擬辦：

- 一、針對性平考核項目建議事項將依項目性質分派由各分工小組列管，分派項目如下：

評審項目	列管組別/單位
------	---------

一、基本項目-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組：社會處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性別主流化組：社會處、人事處、主計處、綜合發展處
三、CEDAW 辦理情形- (一)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	性別主流化組：人事處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三)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教育、文化與媒體小組：教育處、文化觀光局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四)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	就業福利與權益組：社會處、產業發展處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健康、醫療與人口組：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二、另性平考核項目建議事項辦理單位為「各局處」將分派由各分工小組列管，分派項目如下：

評審項目	列管組別/單位
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1. 就業福利與權力組 2.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3. 健康醫療與家庭組 4.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三、CEDAW 辦理情形- (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三)CEDAW 宣導	

委員建議：

- 劉委員梅君：建議以五大類分別列出說明，以利作指標上應如何落實加以列管。
- 林委員育苙：基隆市於 113 年度性平考核屬全國成績退步相對多之縣市，委員建議事項不一定代表失分原因，建議基隆市全面盤點考核指標，積極推動各相關局處針對指標執行相關工作，綜整性討論策進作為。

主席決議：請社會處於一週內列出 111 年性平考核分數與 113 年性平考核分數差異對照表，並確認失分原因，另外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改善失分項目。

案由二：有關「114 年度基隆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草案）」（附件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指標辦理。
 - 二、運用本市「112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總結報告」問題需求，臚列出家庭照顧、就業與經濟、托育服務、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等五項重要議題，規劃旨揭工作計畫政策方針，積極落實婦女福利服務。
- 擬辦：依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經委員建議事項修正通過後，作為 114 年度本府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之依據。

委員建議：

- 譔委員淑婷：建議依照報告內的五項分析需求，去修改各單位的施政方向，才能真實回應婦女的需求，例如分析報告中提出，基隆產業的特殊性，應將托育服務擴大至假日，並增加社區臨托的積極建置，而新住民部分，報告中也反映出教養問題有較多需求，相關單位在課程設計中，應從學齡前親職課程就開始設計，並尋找語言友善的講師，提供新住民真正的協助。
- 丁委員麗娜：數據呈現事實，用人次可能較不準確。
- 林委員秀怡：請說明 114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需求評估的規劃來源與依據，與先前小組分工會議有無相關性或競合之處？舉例來說，以會議資料 P96 所條列之人身安全僅列出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紮根社區議題，但在人身安全與環境小組的分組會議中，委員明確提到人身安全議題不僅只有性騷擾、性侵害及家暴，也應納入數位性暴力等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之重要議題（請參酌手冊 P134），在目前的指標中似乎沒有出現，相關議題若與委員會分工主責之議題相關，建議日後可以在相關分組會議中先行討論與確認。

主席決議：請社會處重新檢視施政規劃對照績效指標，並研議以人數而非人次作為績效指標。